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1971 破 33 号之二

申请人：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未接管到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并已垫付破产费用 991 元。管理人称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若后续发现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终结后至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管理人可继续跟进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此外，东莞市胤桐

鞋业有限公司的有关衍生诉讼，以及继续开展与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的相关事宜，不受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胤桐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无破产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祁子力